

开平市医疗保障局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医保发（2021）25号

**转发关于做好头孢氨苄药品集团带量
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头孢氨苄药品集团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江医保发（2021）4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开平市医疗保障局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